上海市

餐饮用油水分离器信息公示

申请表

申请单位：

申请日期：

单位公章（盖章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 | 联系人 |  |
| 地址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餐饮用油水分离器产品型号规格及联系方式明细表 |
| 生产单位名称 | 产品型号 | 处理水量（m3/h） | 推荐匹配的餐厅、食堂类型（小型、中型、大型、特大型）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|  |
| --- |
| 保证书本产品申请人保证：本申请表中所申报的内容和所附资料均真实、合法，复印件和原件一致，所附资料中的数据均为研究和检测该产品得到的数据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我愿负相应法律责任，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。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   |
| 所附资料（请在所提供的资料前的□内打勾）□ 1.申请表□ 2.生产经营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□ 3.产品检测报告（附检测费发票复印件）□ 4.产品说明书□ 5.本市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用户意见（3家及以上）（首次申请者除外）□ 6.企业概况□ 7.企业标准□ 8.其他有助于公示的材料 |
| 申报资料的一般要求：1. 提交申请资料共一式两份，使用A4规格纸打印，按顺序装订成册；
2. 申请资料应当完整、清晰，复印件应当与原件一致。
 |
|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： |